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品种一及品种二） / （第四期） 及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度第 1 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28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延和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洪飞
- (五) 联系电话：0411-65891141
- (六) 联系传真：0411-65891141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17 金玛 01
- 2、债券代码：143095.SH
- 3、债券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利率：7.5%
-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4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列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1.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2.7 亿元用于置换有息债务

8、债券发行首日：2017 年 5 月 2 日

9、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 年 5 月 15 日

10、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17 金玛 02

2、债券代码：143150.SH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7.5%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4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列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债券发行首日：2017 年 6 月 26 日

9、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 年 7 月 11 日

10、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简称：“17 金玛 03”和“17 金玛 04”

2、债券代码：“143321.SH”和“143322.SH”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利率均为 7.3%

5、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6.15 亿元，其中品种一规模 3.15 亿元，品种二规模为 3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61,50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列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约有 25,625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债券发行首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

9、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

10、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

（四）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债券简称：17 金玛 05

2、债券代码：143391.SH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7.3%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列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约有 15,385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债券发行首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 年 12 月 6 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18 金玛 01

2、债券代码：143141.SH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7.5%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85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2.85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列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0.70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45 亿元用于置换有息债务

8、债券发行首日：2018 年 8 月 6 日

9、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10、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7 金玛 01”、“17 金玛 02”、“17 金玛 03”、“17 金玛 04”、“17 金玛 05”、“18 金玛 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10 日，大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天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情况通报》。案情通报指出，该局正按既定侦查方案稳步推进天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侦办工作，2020 年 5 月 20 日，经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该局将涉嫌集资诈骗的犯罪嫌疑人王延和、白昌龙执行逮捕。

王延和系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白昌龙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延和涉嫌刑事犯罪被逮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有负面影响。

目前发行人仍处于资金紧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处境。同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困难。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非法集资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王延和主要工作交由王梓冰代为执行。后续发行人拟根据具体情况正式选举有关人员履行相应职责，并维护生产经营秩序，发行人预计会在正式选定相关人员之后予以公告，同时积极关注案件进展。

（二）重大事项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

定，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批准逮捕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品种一及品种二）/（第四期）及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 1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